

私立淡江高中轉學程辦法

97年01月02日訂定

112年03月1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台（90）技（一）字第 90130123 號函「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為使選學程後志趣不合之學生，能重新選擇以建立適才適性發展的學習方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

- 1.一年級學生於選學程後，升高二暑期輔導課第二週的週一，向輔導室提出轉學程申請。
- 2.二年級學生得於上學期十二月第二週的週一，向輔導室提出轉學程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手續：

先到輔導室領取申請表，填妥後至註冊組註明補修科目與補修費等狀況，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，轉陳原班導師、原學程主席、欲轉入學程主席、輔導室、實研組等陳述意見後，再交回輔導室。

（三）審核：

輔導室將召開轉學程會議，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以學生適性發展為前題，進行審核；審核未過之學生，若有異議請在三天內向輔導室提出，得召開個案會議討論（學生及家長須在場）。

（四）轉學程申請通過之學生，編班方式由教務處註冊組全權辦理。

（五）欲申請轉學程學生，必須審慎考慮，經編班公布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，請求轉回原學程或原班級。

（六）轉學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